**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成交人（乙方）：**

**年 月**

**服务合同**

**一、合同格式**

西安市高陵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项目，(项目编号： )，在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 瑞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依法采购。

西安市高陵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授权，确定 （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其供应商规模为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小微企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甲方通过依法采购接受了乙方以价格（大写）：人民币 （¥ ）(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甲方经办人 ，联系电话 ；乙方经办人 ，联系电话 。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合同条款

2）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1—实施方案

附件2—质量保证承诺

附件3—售后服务方案

3）成交通知书

4）竞争性磋商文件

5）响应文件

3、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服务款，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

4、考虑到乙方提供的服务及配套内容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预付款。

2）按项目完成的形象进度并结合项目的审计进度支付进度款，按照经审核且出具阶段性审计报告达到项目工程量的80%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

3）项目完成且对项目出具全过程咨询审计报告后，支付尾款。

甲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正式发票，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

付款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7、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本合同一式 份，其中，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代理机构 壹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共同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甲方名称：西安市高陵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乙方名称：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二、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本着平等互惠、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甲方针对本项目的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共同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二条** 服务定义：根据甲方需要，乙方为甲方提供该项目的服务等业务。

**第三条** 乙方服务人员：是指乙方派出的符合本合同资格条件的、在甲方从事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项目范围以内工作的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雇佣关系等任何法律关系）。乙方有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其与服务人员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得因与服务人员间就劳动法律关系或在其他方面的任何争议或瑕疵影响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上述约定提供的服务。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人员，且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前述约定标准。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要求和标准考评乙方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考评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按照一定比例减少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减付比例结合乙方提供服务未达到约定的范围，严重程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况等确定。

4、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甲方人员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此类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所收费用，退还利息并支付违约金；

5、对乙方规划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规划成果。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与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2、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

**第六条** 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第七条** 甲方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的原因或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服务周期顺延。

2、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规划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第八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如有），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2、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项目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规划成果时，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每天的逾期违约金按合同约定合同价的1%/天给付甲方。

3、因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规划周期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4、规划服务实施过程中，乙方未按投标书约定配备技术人员或乙方派驻技术力量无法胜任项目实施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增加人员和充实技术力量，乙方应立即安排实施，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如乙方拒绝增加人员或充实技术力量，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有责任按甲方要求分期提交项目阶段性成果。如乙方未能按规定的设计周期交付成果，每延误一天，应按照合同约定价的0.1%向甲方付逾期违约金（但由于受天气等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服务期顺延），逾期10天以上的，甲方除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外，乙方仍应承担因延期造成的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向乙方支付的任意一笔款项中扣除。同时，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所承担服务的质量和进度是否符合要求而对服务的内容进行调整。

6、乙方提供的规划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规划服务成果最终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提供的资料所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负责）。返工周期为 天，到 年 月 日前完成，并向甲方提供规划成果。由于返工造成逾期交付成果的，按延误服务周期偿付逾期违约金。若返工后还无法通过验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回所付项目款。

7、在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乙方应负责所有成果、资料的保密，非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向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资料。严格按甲方要求程序传递各种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回所付项目款。乙方提交成果后十日内，退回全部原始资料。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项目款总额的20%赔偿损失，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8、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合同约定价30%的违约金，同时追究其法律责任。

9、乙方出现上述及其他违约行为应承担合同约定价30%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买卖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索取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对方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的十个工作日内按索赔要求支付违约金或经济赔偿；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

**第十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双方应签署变更合同。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则本合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第十三条** 未经对方同意，买卖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 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履行合同的依据。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服务内容**

（1）立项手续审计：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概算批复报告及政府各项批准文件是否完备

（2）建设合规性审计：建设规划、房屋拆迁许可，安置补偿方案等文件是否齐全、有效；

（3）招投标审计：项目相关单位是否按照招投标程序执行以及执行结果的合法性

（4）合同审计：与项目相关单位是否依法签定合同，签订的合同条款是否合法、公平，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是否一致，中标合同价是否真实合理

（5）项目资金来源审计：项目资金的来源是否合法，是否专款专用

（6）资金使用审计：项目专项款是否合理支出，是否存在挪用或不合理支出。

（7）征地拆迁审计：重点审计对被拆迁人的补偿，其补偿金额的准确性，合法性，是否符合《西安市国有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及《该项目搬迁安置补偿实施方案》规定标准及程序；被拆迁人的拆迁补偿资料是否完整；发放补偿款的程序是否符合发放条件等。

（8）项目总体评价审计：核实各中标单位余款支付、存留的工程保证金是否符合合同要求；被拆迁人是否全部得到补偿、是否存在遗漏，与摸底表户数、财务数据进行核实；检查财务处理情况、汇总项目总支出，与概算进行对比；项目的验收及交付情况；查看留尾工程的真实性和合法性。